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

承辦人：古勝達

電話：03-5513520-604

電子郵件：

新竹縣縣政九路130號3樓

受文者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年0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消預字第 10300041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所來函詢問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進入戶外安全梯，窗戶有效開口面積之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103年8月21日103和築字第1030821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排煙室兼用之規定，請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89條規定辦理，另建照申請日期在103年7月1日以後，本局將參考內政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號函，排煙室採兼用之規定。

正本：和築建築師事務所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災害預防科

局 長 孫 福 佑

撥：11111111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9月1日
文	第 45 號